

第 26 條

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100.06 桃、103.39 桃 A、103.21 桃 B、108.27 桃乙。

第四章 營運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率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4.18 大運大法、104 第 2.18 門站、104 第 2.19 門站、107.48 桃 A、107.05 大民政、107 第 2.21 桃 A、108.23 桃乙。

第 15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103.20 桃 B、103.38 桃 A。

第 27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103.23 桃 B、104.03 大運大法、107.09 桃 A、107.15 大民政、107 中.16 企公運、107 第 2.16 桃 A。

第 29 條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

大眾捷運系統之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前項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100.05 桃、103.40 桃 A、103.26 桃 B、104 第 2.04 大政勞、104 第 2.15 門站、107.15 大民政、107 第 2.25 桃 A。

### 第 32 條

為公益上之必要，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得核准或責令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103.17 桃 B。

### 第 32-2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103.29 桃 B。

### 大眾捷運法-服務指標

### 第 2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以及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3.32 桃 B、104 第 2.19 門站、107.11 大民政。

###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服務指標

## 第二章 經營

### 第 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左列項目，訂定服務指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安全：事故率、犯罪率、傷亡率。

二、快速：班距、速率、延滯時間、準點率。

三、舒適：加減速變化率、平均承載率、通風度、溫度、噪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03.01 桃 A、103.08 桃 A、106.19 桃 A、107.10 桃 A、107.42 桃 A、107.10 大民政、107 第 2.03 桃 A。

## 第五章 監督

### 第 3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107 第 2.10 桃 A10.機場捷運系統之監理機關為?

(A)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B)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C)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D)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大眾捷運法-核准

####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100.02 桃、103.24 桃 B、103.31 桃 B、104 第 2.19 門站、107.03 大民政、107 第 2.09 桃 A、107 第 2.50 桃 A。

#### 第三章 建設

#### 第 13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或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100.02 桃、103.35 桃 B、107.06 大民政、107 第 2.06 桃 A、107 第 2.32 桃 A。

#### 第 15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

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103.38 桃 A、106.32 桃 A、107.03 桃 A。

#### 第 24 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前三項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施工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107.21 桃 A 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者，於大眾捷運系統因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其工程建設應負擔多少費用？

- (A)全部
- (B)二分之一
- (C)四分之一
- (D)四分之三

#### 第 24-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方式。

103.33 桃 B

#### 第五章 監督

#### 第 3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 第 2.12 桃 A

#### 第 46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

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4 第 2.17 門站、107 第 2.02 桃 A、107 第 2.05 桃 A、107 第 2.08 桃 A。

第 47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投保金額、保證金之提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 第 2.13 桃 A。

第八章 附則

第 5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04 第 2.13 門站、104 第 2.02 大政勞、107.32 桃 A、107.13 大民政、107 第 2.41 桃 A。

(C)104 第 2.02 大政勞 2. 關於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相關規則及辦法之擬定，下列何者正確：

(A)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擬訂。

(C)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D)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D)107 第 2.41 桃 A 41.關於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相關規則及辦法之擬定，下列何者正確？

(A)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B)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C)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擬訂

(D)地方主管機關擬訂

### £大眾捷運法-罰則

第 49 條

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100.07 桃、103.22 桃 B、104.04 大運大法、104 第 2.11 門站、107.28 桃 A、107.01 大民

政、107 第 2.01 桃 A。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103.43 桃 A、103.44 桃 A、103.38 桃 B、103.39 桃 B、104 第 2.12 門站、107.08 大民政、107.09 大民政、107 第 2.16 桃 A、107 第 2.28 桃 A、107 第 2.33 桃 A、107 第 2.36 桃 A、107 第 2.37 桃 A、108.12 桃乙、108.13 桃乙。

第 50-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

或車輛內。

-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03.06 桃 A、103.34 桃 B、104.09 大運大法、106.33 桃 A、107.02 桃 A、107 第 2.29 桃 A、107 第 2.29 桃 A、107 第 2.35 桃 A、108.02 桃乙、108.14 桃乙、108.15 桃乙。

#### 第 5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者。
  - 二、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實施辦法，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者。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者。
  - 八、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者。
  - 九、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者。
-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104.07 大眾大法、106.29 桃 A、107.24 桃 A、107 第 2.18 桃 A、107 第 2.30 桃 A、108.20 桃乙、108.39 桃乙。

#### 第 5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三、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命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命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107.13 桃 A、108.40 桃乙。

### 第 5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

107.07 大民政、107 第 2.14 桃 A、107 中.17 桃 A、107 第 2.19 桃 A。

###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

103.42 桃 A、103.30 桃 B、103.36 桃 B、106.18 桃 A。

### 第 8 條

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C)107.46 桃 A 46.依大眾捷運法規範，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

設或營運機構，需經由誰核准後，得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 (A)捷運工程局
- (B)市政府
- (C)交通部
- (D)內政部

#### 第 7 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103.41 桃 A、103.28 桃 B、104 第 2.20 門站、106.20 桃 A、106.24 桃 A、106.37 桃 A、107.25 桃 A、107 第 2.31 桃 A。

#### 第 7-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

源如下：

- 一、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107.17 桃 A、107.20 桃 A。

(D)107.17 桃 A 17.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基金之基金來源，下列何者不是？

- (A)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B)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C)出售聯合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D)票價收入

(C)107.20 桃 A 20.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不包括下列何者？

- (A)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B)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C)辦理土地重劃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D)本基金利息收入

## 第 19 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

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24-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103.30 桃 B、103.38 桃 B、107 第 2.49 桃 A。

## 第六章 安全 第 40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104.02 大運大法、107 第 2.07 桃 A。

## 第 2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經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自行設置供自用之發電、變電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C)103.37 桃 B37.有關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電能，下列何者錯誤？

- (A)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
- (B)經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可以設發電廠發電自用
- (C)目前的電業主管機關是台灣電力公司
- (D)經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自行設置供自用之發電、變電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大眾捷運法-規劃**

## 第二章 規劃

### 第 10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由主管機關或民間辦理。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

100.02 桃、100.22 桃、108.16 桃乙。

###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地理條件。
- 二、人口分布。
- 三、生態環境。
-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 八、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
- 九、其他有關事項。

100.02 桃

### 大眾捷運法-規劃書

### 第 12 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

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 六、興建優先次序。
- 七、財務計畫。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第一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19 桃 B、103.25 桃 B、106.34 桃 A、107 第 2.42 桃 A、108.04 桃乙、108.11 桃乙。

#### 大眾捷運法-營運備查頻率

#### 第 35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 二、每年應將大眾捷運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視察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文件帳冊；辦理有缺失者，應即督導改正。

103.37 桃 A、103.46 桃 A、103.18 桃 B、104.13 大運大法、104 第 2.18 門站、106.28 桃 A、106.35 桃 A、107 第 2.38 桃 A、107 第 2.39 桃 A、108.05 桃乙。

####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應將左列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輛、路線、場站設施等。
- 二、營業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 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 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103.46 桃 A、104 第 2.19 大政勞。

#### 第 9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其項目依左列規定：

- 一、車輛。
- 二、號誌。
- 三、供電系統。
- 四、通信。
- 五、電梯、電扶梯。
- 六、收費系統。
- 七、環境控制系統。
- 八、路線軌道。
- 九、緊急逃生設施。

十、消防設施。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備，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資料

(B) 103.48 桃 A 48.依大眾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其項目含下列何者？1.車輛 2.號誌 3.供電系統 4.停車場 5.通信 6.電梯、電扶梯

(A) 1.2.3.4.5

(B) 2.3.4.5.6

(C) 1.2.4.5

(D) 1.2.3.5.6

### 第 1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運行計畫時，應即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103.10 桃 A、103.07 桃 B。

(B)103.10 桃 A、103.07 桃 B 10.大眾捷運系統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運行計畫時，應即報請下列何單位核備？

(A)中央主管機關

(B)地方主管機關

(C)捷運公司

(D)機場管理局。

### 第 1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發生左列行車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列車衝撞。

二、列車傾覆。

三、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

四、人員死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以外之一般行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  
前報告之。

103.47 桃 A、104.14 大運大法、106.36 桃 A、107.47 桃 A、107 第 2.40 桃 A、108.03 桃乙。

### 第 14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並記錄之。  
前項檢查之實施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營運機構行車人員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被指定接受檢查之行車人員不得拒絕之。

103.49 桃 A。

#### 第 16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及臨時檢查二種，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103.50 桃 A、104 第 2.19 門站、104 第 2.01 大政勞、107.02 大民政。

#### 第 17 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檢查事項如左：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車輛維護保養情形。
- 五、路線維護保養情形。
- 六、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七、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104.01 大運大法、104 第 2.05 大政勞、107 第 2.48 桃 A。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每年實施現職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

前項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營運機構接獲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前條指定之醫院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

(D)104 第 2.18 門站 18.依照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A)桃園捷運公司應每六個月將營運狀況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B)捷運之興建僅限於政府權責，不得委由民間推動興建。

(C)目前所設立之桃園捷運公司、大臺北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屬於民間公司。

(D)大眾捷運公司對行車人員有嚴格訓練與管理辦法，該公司可採定期與臨時檢查方式，

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進行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該公司可逕行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C)107 第 2.43 桃 A43.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持續達多久以上，應經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合格，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 (A)一個月
- (B)三個月
- (C)六個月
- (D)九個月。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 一、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三、慢性酒精中毒。
-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六、平衡機能障礙。
- 七、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 大眾捷運法-許可

#### 第 37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103.27 桃 B、104.06 大運大法、107 第 2.47 桃 A、108.01 桃乙、108.22 桃乙。

#### 第 3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C)107 第 2.46 桃 A.46.大眾捷運法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處分多久時間仍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 (A)一個月
- (B)三個月
- (C)六個月
- (D)九個月

#### 第 39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103.45 桃 A、103.40 桃 B、107 第 2.45 桃 A。

#### £大眾捷運法-補償

####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辦法

####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依下列規定計收保費：

- 一、以預收保費方式。
- 二、預收保費為預估全年總保費乘以百分之六十。
- 三、保險期間屆滿或終止後，按實際旅客人次計算實際總保費。如實際總保費低於預收保費時，保險公司應退還其差額；如實際總保費高於預收保費時，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

(D)108.33 桃 A33.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預收保費為預估全年總保費乘以多少？

- (A)百分之二十
- (B)百分之三十
- (C)百分之五十
- (D)百分之六十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 第 4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路線運輸有效距離：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一百公尺之範圍。
- 二、汽車客運業：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路線重疊百分比：指在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捷運系統路線與汽車客運業單一營運路線重疊之長度總和，與該單一客運營運路線總長度之百分比。
- 四、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指路線及站位之增減或變更。

(B)108.44 桃 A44.依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之路線運輸有效距離係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多少公尺範圍？

- (A)五十公尺
- (B)一百公尺
- (C)一百五十公尺
- (D)二百公尺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 第 22 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四、依第十九條但書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108.35 桃 A。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 第二十一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左：

-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以時速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應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以時速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且前端應派人引導。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行車時，以時速十五公里以

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營運機構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100.30 桃。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連通設施、開發建築物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D)104.17 大運大法 17.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範圍，該範圍內不得為下列哪種行為：

- (A)建造其他捷運設施
- (B)開發建築物
- (C)建造連通設施
- (D)廣告物之設置。

(B)107 第 2.22 桃 A22.捷運系統禁建範圍內，下列何種行為不屬禁建項目？

- (A)建築物之建造
- (B)經營商業
- (C)廣告物之設置
- (D)障礙物之堆置。

(A)107 第 2.44 桃 A、108.50 桃 A44.依大眾捷運法規定，下列何行為得於禁建範圍內為之？

- (A)連通設施
- (B)障礙物之堆置
- (C)廣告物之設置
- (D)工程設施之構築。

#### 第 9 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 一、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
- 三、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 四、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五、開挖穩定性分析。
- 六、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七、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八、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查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送之。

108.30 桃 A30.高架捷運設施自構造物外緣起算，應維持 6 公尺的什麼淨距離？

- (A)水平距離
- (B)垂直距離
- (C)視角距離
- (D)45 度角距離。

#### 第 14 條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捷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應立即停止施工，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安全，且應將監測儀器讀數或損害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非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繼續施工。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二項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百。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

處置。

前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B)104.12 大運大法 12. 建築物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大於下列何者之警戒值時，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知主管機關？

(A)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七十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八十

(B)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C)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

(D)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用地：係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土地開發之土地。
- 二、土地開發：係指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與投資人合作開發開發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興闢事業。

#### 第 12 條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開發用地時，由主管機關擬定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該管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開發用地時，由主管機關擬定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土地計畫書，送請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D)106.20 桃 A20.大眾捷運系統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開發用地時，由主管機關擬定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土地計畫書，送請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下列何法之規定辦理？

(A)土地法

(B)土地徵收條例

(C)大眾捷運法

(D)平均地權條例。

###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指下列財產：

- 一、政府出資取得之財產。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開發所取得之財產。

三、民間投資後由政府取得之財產。

(D)107 第 2.11 桃 A11.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不包含下列何種財產？

- (A)政府出資取得之財產
- (B)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開發所取得之財產
- (C)民間投資後由政府取得之財產
- (D)民間興建經營之財產。

###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須知

6.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捷運系統範圍。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

-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 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 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 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 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
- 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B)108.28 桃 A.28.下列何種狀況捷運公司得拒絕運送？

- (A)穿著不適當之服飾
- (B)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 (C)行動不方便的人
- (D)攜帶行李的人。

11.除團體票、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及身高滿 115 公分但未滿 6 歲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之外，車票每程僅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經查獲多人共用者，視為無票，依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辦理。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依票載或公告之期限內有效，電子票證則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期限內有效。

(B)108.25 桃 A.25.阿信帶著自己的滿五歲小孩小呂至捷運搭乘捷運，此時小童未滿幾歲可免費搭乘？

- (A)五歲
- (B)六歲
- (C)三歲
- (D)十歲。

13.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經自動收費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規定如下：

- 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2 小時。
- 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5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另加收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費用。

(A)108.37 桃 A37.桃園捷運購票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多久？

- (A)15 分
- (B)20 分
- (C)25 分
- (D)30 分。

(B)108.46 桃 A46.目前桃園捷運於購票後，進出不同一車站，最大時限為多久？

- (A)一小時
- (B)二小時
- (C)三小時半
- (D)半天

#### £列車運行中斷旅客退費暨受困補償要點

4.旅客因運行中斷致受困車廂 10 分鐘以上，除依第 3 點規定處理外，得依下列標準請求

補償：

受困 10 分鐘以上，未滿 20 分鐘者，發給一次票 1 張。

受困 20 分鐘以上，未滿 40 分鐘者，發給一次票 2 張。

受困 40 分鐘以上，發給一次票 3 張。

5.旅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受困電梯者，補償標準依第 4 點規定辦理。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章則-停留時間

參、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十四、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經驗票閘門進

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規定如下：

(一) 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2 小時；

(二) 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5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車站詢問處繳交或由

驗票閘門自動扣除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金額。

(A) 10604 司.34. 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捷運公司之事由外，於同一車站進出經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最大時限為多久？

- (A) 15 分鐘
- (B) 20 分鐘
- (C) 25 分鐘
- (D) 30 分鐘。

(B)10704 司.25. 旅客持票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在同一車站進出的最大時限為：

- (A)10 分鐘

- (B)15 分鐘
- (C)20 分鐘
- (D)25 分鐘。

(D)10801 站.26. 旅客持票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在不同車站進出的最大時限為：

- (A)1 小時
- (B)1.5 小時
- (C)1 小時 40 分鐘
- (D)2 小時。

(D) 10808 司.25. 某旅客持票由淡水站進站，南港展覽館出站，其在捷運系統內的停留時限以不超過多久為限，以維持正常的營運？

- (A)正常行駛時間加 20%
- (B)正常行駛時間加半小時
- (C)1 小時 30 分鐘
- (D) 2.0 小時。

#### 參、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十五、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

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同站進出者，應支付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眾借用付費區廁所，或旅客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未滿 6 歲之兒童（身高滿 115 公分應出示身分證明）、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由購票旅客陪同免費乘車。每 1 位購票旅客最多以陪同 4 名為原則，並妥善照護其安全。

(C)10604 司.39. 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有關兒童搭乘捷運系統之票價規定，何者有誤？

- (A)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免購票乘車。
- (B)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免購票乘車。
- (C)上述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1 名免費之兒童為限。
- (D)上述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若已搭乘者陪同免費兒童數超過上限，每 1 超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全票。

(B)10801 司.43.有關兒童乘車購票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身高超過 115 公分之兒童即應購票
- (B)身高超過 115 公分，但有身份證明其未滿六歲者得免購票乘車
- (C)免票兒童得自行搭車

- (D)每一購票旅客可有一名免票兒童陪同。
- (B)10808 站.43. 有關兒童乘車購票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身高超過 115 公分之兒童即應購票
- (B)身高超過 115 公分，但有身份證明其未滿六歲者得免購票乘車
- (C)免票兒童得自行搭車
- (D)每一購票旅客可有一名免票兒童陪同。

#### 肆、隨身攜帶物品

二十八、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6

- (一) 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 任一件最長邊不得超過 165 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但輪椅、代步車、嬰兒車、自行車、衝浪板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物品，不在此限。
- (三) 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不得超過 5 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
- (四) 不得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 5 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 (五) 不得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或拆卸完成並妥善包裝之自行車（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最長邊不超過 165 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或符合「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 (六) 不得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 (七) 旅客隨身攜帶衝浪板者，其最長邊不得超過 180 公分，尾舵、腳繩等附掛物，應自行拆卸、收好。衝浪板最長邊 165 公分以上 180 公分以下者，僅限假日時段攜帶進入車站，搭乘列車第一節或最後一節車廂，不得使用電扶梯。

- (D)10604 司.40.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只限特定車站，僅開放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 (B)搭乘時，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區，每列車共可停

放 16 輛自行車。

(C)攜帶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則不限開放時間、不限車站，旅客於平日均可攜帶進出所有車站及車廂。

(D)採人車分開收費，旅客依原費率收費，自行車收費則為單趟不限里程單程票新台幣 80 元。

(C)10604 司.45. 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與大小有何規範？

(A)禁止隨身攜帶任何數量與大小的氣球

(B)數量不得超過 3 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30 公分

(C)數量不得超過 5 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

(D)數量與大小均無限制

(A)10801 司.24. 旅客將自行車摺疊或拆卸完成並妥善包裝後（包裝後之最長邊不超過 165 公分，且長、寬、高之和未超過 220 公分），是否可以搭乘捷運？

(A)可以比照一般行李進出各捷運車站乘車

(B)僅假日允許搭乘

(C)僅假日可以搭乘且要另付自行車費用 50 元

(D)另付自行車費用 50 元即可搭乘。

(A)10808 站.24. 旅客將自行車摺疊或拆卸完成並妥善包裝後（包裝後之最長邊不超過 165 公分，且長、寬、高之和未超過 220 公分），是否可以搭乘捷運？

(A)可以比照一般行李進出各捷運車站乘車

(B)僅假日允許搭乘

(C)僅假日可以搭乘且要另付自行車費用 50 元

(D)另付自行車費用 50 元即可搭乘。

(A)10808 司.39. 有關乘客使用衝浪板搭乘捷運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僅假日開放攜帶

(B)應使用電扶梯

(C)人板合計票價 80 元

(D)僅限攜帶 200 公分以內的衝浪板。

(A)10808 司.50.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A)只限特定車站，僅開放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B)搭乘時，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廂之車門區，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自行車

(C)攜帶折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折疊式自行車，則不限開放時間、不限車站，旅客於平假日均可攜帶進出所有車站及車廂

(D)文湖線全線車站皆不開放自行車進出。

#### 肆、隨身攜帶物品

二十九、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應裝於尺寸不超過長 55 公分、寬 45 公分、高 40 公分之寵物箱、寵物車（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限。

#### 7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D)10604 司.49. 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有關攜帶動物進入捷運系統站區或車輛之規定，何者有誤？

- (A)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容器內，且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
- (B)寵物箱、小籠或容器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55、寬 45、高 40 公分。
- (C)視障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不在此限。
- (D)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2 件為限。

#### 貳、旅客規範

七、捷運範圍內設備（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公司旅客運送章則等各項規定。
- (二)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 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四) 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
- (五) 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C)10704 司.44. 根據捷運旅客運送章則，臺北捷運系統能否拒絕運送？

- (A)捷運屬公共大眾運輸系統，不得拒絕運送

- (B)服裝儀容不整，穿著背心者得拒絕運送
- (C)有明顯騷擾他人行為者得拒絕運送
- (D)為免醫療糾紛，重病患者可拒絕運送。

### ■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

#### 二、開放進站時段：

- 1.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補行上班日除外）：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 2.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10:00~16:00。
- 3.其他時段不開放。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D)10604 司.40.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只限特定車站，僅開放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 (B)搭乘時，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區，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自行車。
- (C)攜帶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則不限開放時間、不限車站，旅客於平日均可攜帶進出所有車站及車廂。
- (D)採人車分開收費，旅客依原費率收費，自行車收費則為單趟不限里程單程票新台幣 80 元。

(A)10808 司.50.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只限特定車站，僅開放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 (B)搭乘時，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廂之車門區，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自行車
- (C)攜帶折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折疊式自行車，則不限開放時間、不限車站，旅客於平假日均可攜帶進出所有車站及車廂
- (D)文湖線全線車站皆不開放自行車進出。

#### 三、開放進出及轉車車站：

- 1.除下列車站外，其他車站均開放自行車進出及轉乘：
  - (1)淡水站
  - (2)台北車站
  - (3)忠孝新生站
  - (4)中山站
  - (5)大安站
  - (6)忠孝復興站

- (7) 南京復興站
- (8) 文湖線各車站
- (9) 環狀線各車站

2. 攜帶自行車未依規定於公告開放車站進出及轉乘之旅客，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

四、進出車站動線：嚴禁使用電扶梯。車站內外之樓梯、電梯（每次使用最多限 2 輛自行車）及無障礙坡道均可使用，並僅可牽行不可騎乘或滑乘。

五、收費：採人車合併收費，單趟不限里程，一律全票收費，攜帶自行車單程票每張收費新臺幣 80 元整，旅客請先至車站詢問處向站務人員購票，每張車票僅限 1 人攜帶 1 輛自行車使用，出站回收。人車須一同進出車站。

#### 七、進出電聯車：

1. 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可進出及停放，每 1 車門區限停 2 輛自行車，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請旅客依標示位置候車及進出電聯車車廂，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請等候下一班車，勿強行進入車廂，以免妨礙其他旅客。

2. 自行車應停放於車門中間之立柱兩側，自行車停於旅客與立柱中央，並與列車行駛方向垂直。

3. 旅客攜帶自行車應「車不離身」，於車廂內旅客必須隨時扶持自行車，不可坐於座椅留置自行車單獨停放。

4. 攜帶自行車旅客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進出車廂，禮讓進出動線，並避免污染他人衣物。

5. 緊急時自行車須留置於車廂，並依列車廣播將自行車移至非開啟之車廂門邊，避免影響逃生動線。

### 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

#### 壹、一般規定

九、在捷運範圍內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 聚眾講演、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 (二) 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三) 於車站或車廂內，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系統安全之虞者。

(四) 非營運時間內，於車站或車廂內逗留。

(五) 於車站、車廂內，向他人為傳教、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六) 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七) 使用車站、車廂內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十四、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同站進出者，應支付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眾借用付費區廁所，或旅客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未滿 6 歲之兒童（身高滿 115 公分應出示身分證明）、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由購票旅客陪同免費乘車。每 1 位購票旅客最多以陪同 4 名為原則，並妥善照護其安全。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三、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

二	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二、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	------------------	------------	----------------	---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二、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一、其行為於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一次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二、其行為於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二次以上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	--------------------------------------	------------	----------------	--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五十條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處內、職員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月台管制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
---	--	--------------------	----------------	--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 第一項第 五款	一千五百元 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十 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 第一項第 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 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	一、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二、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十	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條	一萬元以上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
七	第三項規定，未	之一第一	五萬元以下	未滿五分鐘者，處一萬元罰鍰
	經天橋或地下道	項第三款		。
	，跨越完全獨立			二、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
	專用路權之大眾			上未滿十分鐘者，處二萬五千
	捷運系統路線。			元罰鍰。
				三、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
				上者，處五萬元罰鍰。